**法鼓文理學院105年度選送學生出國專業實習甄選簡章**

**一、宗旨：**

為擴展本校學生參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學術研究之專業人才，特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法鼓文理學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作業要點」，訂定本簡章。

**二、申請方式及研修期程：**

經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計畫書，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力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受教育部專案補助者（不含大陸及港、澳），實習期程不得少於30天，至多一年。申請校內經費補助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不得短於15天，至多一年。

**三、選送生資格及條件：**

* 1. 計畫執行完成時，須在本校規定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修習期限內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校學生。
  2. 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3. 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
  4. 學業成績優秀，操行成績達80 分以上為原則，以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優先考量。
  5. 服務學習兩學期平均達70分以上(學士班)。
  6. 外國語言能力須符合修讀學校之要求或教育部所訂「『教育部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

**五、申請日期及繳交資料：**

(一) **申請日期：自105年1月20日起至3月10日止**。

(二) 繳交資料：

1. 實習計畫書(附表二)
2. 檢附選送學生之名冊及相關資料各乙份：
3. 選送學生名冊(附表二-1)
4. 選送生基本資料表(附表三)。
5. 在校成績單（含歷年成績單及上學年度全班排名百分比），碩一生請交大學成績單。

※ 以上資料請依順序排列，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學生基本資料表並須經佛教學系、教務組用印後，繳交至國際事務組，請勿裝訂。

**六、審查方式：**

第一階段

依計畫目的、執行能力、外語能力、國外機構、指導教授之適切性、及修習課程或研修主題之發展潛力等為主要評審標準進行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

待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後，再召開第二次會議進行經費核配。

* 1. **經費獎補助方式：**獎補助金額及人數視當年度教育部獎補助額度及本校預算而定**。**
  2. 獲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補助者，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每人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
  3. 未獲校外補助或因不具中華民國國籍無法申請其他機構補助者，得申請校內經費補助學生來回經濟艙飛機票。

**八、補助名單或計畫公告日期：**

核定補助之名單或計畫，將於105年6月25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九、注意事項：**

1.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2. 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案或選送學生出國學習專業佛典語言案時，應依相關國家規定辦理，並協助選送生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3. 獲教育部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不得同時領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4. 獲教育部學海築夢補助之實習計畫案，計畫主持人應於學生出國兩週前，進入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雄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上傳主持人及學生基本資料。並於出國前簽訂行政契約書(學校、主持人、學生等三方)。
5. 計畫結束，學生返國5週內，計畫主持人須上傳計畫成果報告，學生須上傳實習心得報告，俾便國際事務組辦理結案報部事宜。

【附表一】

****

**選送學生出國實習計畫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實(學)習國別 |  | 出國時程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實(學)習機構 |  | | | | |
| 實(學)習內容 |  | | | 申請金額 |  |
| 申請老師 |  | | 連絡電話 | | 分機：  手機：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1. 基本資料：
2. 實習目的：
3. 實習活動及生活安排：
4. 實習活動：
5. 生活膳宿之安排：
6. 經費預算(附表一-1)：
7. 實習機構介紹：
8. 實習單位名稱及其國際聲譽：
9. 提供實習學生之待遇：
10. 提供實習之協助及相關輔導：
11. 夥伴關係：
12. 預期績效：
13. 學生名冊(詳附表一-2)：

請附上學生基本資料表(附表)、在校成績單（含歷年成績單及上學年度全班排名百分比）。

【附表1-1】

(計畫名稱)經費預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單 價(元) | 金 額(元) | 學生自籌(元) | 申請補助(元) |
| 生活費 |  |  |  |  |
| 機票費 |  |  |  |  |
| 學 費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  |  |  |  |

※附註：1. 獲教育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者，其獎補助項目，依補助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未獲校外補助或因不具中華民國國籍無法申請其他機構補助者，得申請校內經費補助學生來回經濟艙飛機票。

【附表一-2】

(計畫名稱)選送學生出國實習

學生名冊

計畫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學 號 | 學生姓名 | 身份  (本國生)  (外籍生)  (僑 生) | 系所/班別 | 年 級 | 繳交資料 |
|  |  |  |  |  |  | 🞏基本資料表  🞏成績單 |
|  |  |  |  |  |  | 🞏基本資料表  🞏成績單 |
|  |  |  |  |  |  | 🞏基本資料表  🞏成績單 |
|  |  |  |  |  |  | 🞏基本資料表  🞏成績單 |
|  |  |  |  |  |  | 🞏基本資料表  🞏成績單 |
|  |  |  |  |  |  |  |

【附表】

****

**選送學生出國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 號： |  | | | |  |  | | | | |  |
| 姓 名 | 中文: | | | | 班 級 | □佛教學系 □人社學群  □博士班□碩士班□ 學士班  年級 | | | | | 一吋照片黏貼處 |
| 英文: | | | | 學 號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西元) 年 月 日 | | | | 性 別 | □男 □女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兵役情況 | □役畢 □未役 □其他 | | | | |
| 護照號碼 |  | | | | 緊急聯絡人  (或監護人) |  | | | | 關 係 |  |
| 連絡電話 |  |
| 永久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市話： 手機：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email |  | | | | | |
| 研修期程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實(學)習機 構 |  | | | | | | 國 別 | |  | | |
| 實(學)習地 址 |  | | | | | | 計畫主持人 | |  | | |
| 申請補助經費：  1.機票費：NT$ 元  2.學(分)費：NT$ 元  3.生活費：NT$ 元  合 計：NT$ 元 | | | 繳附資料:  □本申請表 (附一吋照片)  □在校成績單（含歷年成績單及上學年度全班排名百分比）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  □其他 | | | | | | | | |
| 申請人 | | 系辦公室  (至系主任) | 教務組 | 承辦單位  (至一級主管) | | | | 校內審查結果 | | | 校 長 |
|  | |  |  |  | | | |  | | |  |

註1：本表為校內甄選之申請文件，經教育部核定通過補助後，需另備齊實(學)所要求之資料。（如該校申請表、有效護照影本、健康檢查表等）